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各位股東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核數師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要點：

業績

本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的中期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23,730,000元。去年同期的溢利為人民幣237,018,000元。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484,831,000元。去年同期的溢利為人民幣798,278,000元。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33分。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中期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9.79分。

本集團本期間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6,717,824,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6.5%。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6,717,824	49,965,686
銷售成本		(44,131,743)	(47,527,724)
毛利		2,586,081	2,437,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87,580	551,015
視作出售及出售一家聯營 公司部份權益的收益		–	152,3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3,678)	(982,891)
行政開支		(852,457)	(808,719)
研發開支		(448,242)	(355,117)
融資成本	5	(54,502)	(69,7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149	32,76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884)	–
除稅前溢利	6	580,047	957,644
所得稅開支	7	(95,216)	(159,366)
期內溢利		484,831	798,27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3,730	237,018
非控股權益		361,101	561,260
		484,831	798,27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人民幣計值)	9	10.33分	19.79分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484,831</u>	<u>798,278</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11,975)	(2,886)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開支	(7,563)	(1,08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9,508)</u>	<u>(43,068)</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149,046)</u>	<u>(47,03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35,785</u></u>	<u><u>751,242</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346	228,044
非控股權益	<u>265,439</u>	<u>523,198</u>
	<u><u>335,785</u></u>	<u><u>751,24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967,734	5,858,945
預付土地租金		343,439	346,045
投資物業	11	1,335,583	1,295,585
商譽		22,916	—
無形資產		356,501	121,6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8,145	550,64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65,499	72,982
可供出售投資		243,752	197,592
定期存款		13,000	14,000
遞延稅項資產		262,827	223,021
其他應收款項		31,127	—
		<u>9,100,523</u>	<u>8,680,4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73,694	9,777,4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4,394,162	16,777,368
預付土地租金		8,962	8,9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6,994	2,799,011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17,040	16,967
可收回稅項		54,932	38,027
衍生金融工具		305,068	431,1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887	11,0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128	42,704
定期存款		275,008	546,328
已抵押存款		1,097,255	390,9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4,490	2,757,805
		<u>32,379,620</u>	<u>33,597,8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121,747	—
		<u>32,501,367</u>	<u>33,597,824</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16,023,380	16,984,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642,027	3,355,7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83,300	4,267,261
衍生金融工具		242,183	422,773
應付稅項		130,256	130,439
產品保用撥備		494,149	498,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500	5,45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608	73,4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669	40,227
		<u>24,479,072</u>	<u>25,778,112</u>
流動資產淨值		<u>8,022,295</u>	<u>7,819,7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22,818</u>	<u>16,500,1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97,742	1,197,742
儲備		3,404,606	3,513,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02,348	4,711,663
非控股權益		11,234,136	11,164,962
總權益		<u>15,836,484</u>	<u>15,876,6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90,625	—
其他應付款項		354,391	148,746
退休金責任		37,768	38,650
遞延稅務負債		369,509	402,032
政府補助		34,041	34,127
		<u>1,286,334</u>	<u>623,555</u>
		<u>17,122,818</u>	<u>16,500,18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包括軟件產品)。

董事認為，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批准進行重組後，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CEC」)。兩者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惟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無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金融負債抵銷權益工具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數額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經修訂）

本集團在本期間首次全面應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的採納導致了關聯方披露的改變。

本集團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中定義的政府關聯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於政府關聯實體在披露要求方面給予了部分豁免，而前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於政府關聯實體並未包含特別的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本集團獲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第18段規定就本集團與(a)對本集團有控制，合營，或重大影響的政府機構，及(b)與本集團同受一個政府機構控制，合營，或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所發生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包括承諾）作出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要求本集團披露包括(a)每一筆重要交易的性質與金額，及(b)整體來看（而非單獨來看）重大的交易在性質或金額方面的說明。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要求進行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的採納對於前期及當期確認及記錄的財務報告中所涉及的金額沒有影響。然而，本集團已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後所產生的關聯方披露的變化。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公佈之日以後頒佈，但目前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綜合入帳、合營安排及披露的新準則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但上述全部新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估，該等新準則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潛在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帳的唯一基準是控制權。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的新定義，當中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介入被投資者換取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向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加入大量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或會導致本集團不再將某些被投資方綜合入帳，以及將以往並無綜合入帳的被投資方綜合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人士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有兩類：合資企業及共同經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分類乃以不同合營安排類別為基準：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的合資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帳，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或會引致本集團合營安排的分類及其會計處理法有變。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現時以權益會計法入帳，將被列為共同經營，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入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經修訂)的修訂本，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將其他全面收益中可以轉而列入損益表內之溢利或虧損部分內的項目集合起來。該修訂本亦重申其他全面收入及溢利及虧損當中的項目須以一份報表或兩份報表呈列的既有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報告為基準的經營及報告分類如下：

- (a) 電視分類生產電視機；
- (b) 顯示器分類生產顯示器；
- (c) 電子零部件分類生產主要用於個人電腦的磁頭、開關電源、硬盤驅動器及硬盤驅動器盤基片；
- (d) 電腦分類生產個人電腦、打印機、網絡智能電表、伺服器及電腦週邊產品；
- (e) 物業投資分類投資於優質辦公室以把握其租金收入潛力；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銷售機箱、組件、可完全分拆／可半分拆產品、軟件及系統整合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如下報告。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溢利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視 人民幣千元	顯示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1,578,001	19,986,266	9,974,502	1,225,660	94,005	3,859,390	-	46,717,824
其他收入及盈利	143,601	179,510	33,977	7,253	25,467	11,454	-	401,262
內部銷售	-	-	-	12,521	2,635	-	(15,156)	-
合計	<u>11,721,602</u>	<u>20,165,776</u>	<u>10,008,479</u>	<u>1,245,434</u>	<u>122,107</u>	<u>3,870,844</u>	<u>(15,156)</u>	<u>47,119,086</u>
分類業績	<u>(50,797)</u>	<u>531,146</u>	<u>94,962</u>	<u>13,691</u>	<u>71,804</u>	<u>13,850</u>	<u>(3,031)</u>	<u>671,625</u>
未攤分收益								86,318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費用								(138,659)
融資成本								(54,5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14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884)
除稅前溢利								580,047
所得稅開支								(95,216)
本期間溢利								<u>484,831</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視 人民幣千元	顯示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2,512,692	22,468,408	10,429,012	1,042,470	48,967	3,464,137	-	49,965,686
其他收入及盈利	133,397	227,531	23,311	2,260	-	35,596	-	422,095
內部銷售	-	-	-	4,994	11,746	-	(16,740)	-
合計	<u>12,646,089</u>	<u>22,695,939</u>	<u>10,452,323</u>	<u>1,049,724</u>	<u>60,713</u>	<u>3,499,733</u>	<u>(16,740)</u>	<u>50,387,781</u>
分類業績	<u>112,912</u>	<u>504,746</u>	<u>149,336</u>	<u>1,769</u>	<u>34,559</u>	<u>47,606</u>	<u>(3,347)</u>	<u>847,581</u>
未攤分收益								128,920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費用								(134,251)
融資成本								(69,7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764
視為出售及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的部份權益								<u>152,359</u>
除稅前溢利								957,644
所得稅開支								<u>(159,366)</u>
本期間溢利								<u><u>798,278</u></u>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應佔溢利(虧損)，而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視作出售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的收益、遠期外匯合約或利率掉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股息收入、政府補助及所得稅開支。

下表顯示本集團經營分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電視 人民幣千元	顯示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不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934,837</u>	<u>16,630,815</u>	<u>3,919,464</u>	<u>735,309</u>	<u>1,335,583</u>	<u>1,672,232</u>	<u>6,373,650</u>	<u>41,601,89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76,083</u>	<u>16,395,718</u>	<u>3,020,581</u>	<u>649,473</u>	<u>1,295,585</u>	<u>2,347,595</u>	<u>5,293,257</u>	<u>42,278,292</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差額收益	294,681	—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46,879	362,673
銀行利息收入	45,832	31,874
政府補助	33,454	73,9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28,671	22,101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	25,467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3,993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2,5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28	3,170
存貨減值撥回	1,075	—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464	—
廢料銷售	—	20,5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18,027
出售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139
其他	3,061	18,626
	<u>487,580</u>	<u>551,015</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4,502	29,403
一家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40,326
借貸成本總額	<u>54,502</u>	<u>69,729</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54,446	1,336,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777	577,19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4,459	4,9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46,501	12,023
匯兌淨差額	(294,681)	186,948
產品保用的額外撥備	276,225	230,69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6,887	113,77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719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	4,775
計入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464)	2,3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049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93
	<u>—</u>	<u>9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利得稅	2,243	5,485
—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所得稅	165,214	155,674
	<u>167,457</u>	<u>161,159</u>
遞延稅項	<u>(72,241)</u>	<u>(1,793)</u>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u>95,216</u></u>	<u><u>159,366</u></u>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審批為高科技企業，所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8%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若干附屬公司有權由首個於抵銷往年稅務虧損後獲得經營溢利年度起免繳兩年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可享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以中國總理法令第63號由中國政府頒佈的新法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實施規定，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15%增加至25% (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由15%至25% (二零一零年：15%至25%) 不等。

8. 股息

每股股份人民幣15分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分) 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派付予股東，作為二零一零年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23,73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7,018,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97,742,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7,742,000股)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808,08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11,02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19,30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3,415,000元)已轉入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帳面淨值為人民幣約33,82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97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42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70,000元)。

11.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公允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所得出的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幅約人民幣25,467,000元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由本公司的董事評估，本公司董事估計其帳面值與使用公允值釐定時並無明顯差別。故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重估收益或虧絀。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不等，而若干出口銷售採用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十日內	13,116,044	15,504,925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211,598	1,194,852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52,255	65,278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4,265	12,313
	<u>14,394,162</u>	<u>16,777,368</u>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決定出售其聯營公司深圳海量存儲設備有限公司。自此，本集團已與數名潛在買家磋商，亦於報告期末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聯營公司預期會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並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按帳面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超過該聯營公司的帳面淨值，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清。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十日內	15,642,459	15,180,057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57,034	1,727,20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42,103	38,606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81,784	38,908
	<u>16,023,380</u>	<u>16,984,780</u>

15.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743,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國有法人股	743,870	743,870
453,87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453,872	453,872
	<u>1,197,742</u>	<u>1,197,742</u>

16. 企業擔保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就授予以下方面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一家聯營公司	-	19,868
第三方	57,456	54,051
	57,456	73,919

1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於以下年度收取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8,774	85,41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0,210	127,617
五年後	123,628	12,662
	332,612	225,694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年度支付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1,372	74,81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0,537	110,739
五年後	54,480	51,604
	356,389	237,159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以下項目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70,718	399,805
廠房、機器及設備	520,930	17,888
	<u>591,648</u>	<u>417,693</u>

19. 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有關專利的未解決申訴及爭議，並對該等申訴及爭議因此所產生的結果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已撤銷及解決的申訴及爭議，以及尚未解決的申訴及爭議，均對本集團整體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儘管最終的結果不利，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未來的解決對本集團整體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如冠捷科技所記錄，本公司有若干尚待解決的訴訟，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其一間聯營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侵犯有關數位電視節目表解碼科技在美國的專利(「專利I」)而提出索償。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其中包括)：

- (i) 彼等於美國製造、使用、入口、試圖銷售、延攬他人銷售、促致或協助他人銷售及／或銷售包含但不限於AOC品牌的ATSC電視，因而直接侵犯、助成及／或積極促成並繼續直接侵犯、助成及／或積極促成侵犯專利I，而此已包含於有關專利I之一項或多項申索中；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而有關之損失數額為法院裁定以及原告人繼續承受不可彌補之損失及傷害之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訴訟雙方和解協議，本案已經由法院命令撤銷。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其一間聯營公司與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侵犯製造電腦顯示器及電視科技之某些專利(「專利II」)而提出索償。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其中包括)：

- (i) 彼等製造、裝配產品以及提供服務(包括未經授權顯示器及電視)，並於美國出售該等產品，且知悉、預期及計劃將於美國市場出售該等產品(包括未經授權顯示器)。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發出禁制令，禁止彼等進一步侵犯上述專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儘管電腦顯示器部分仍舊交付仲裁程序，雙方已就電視產品部分達成和解。

-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德國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其一間聯營公司與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侵犯製造電腦顯示器科技之某些專利(「專利III」)而提出索償。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其中包括)：

- (i) 彼等製造、使用、導致使用、並於德國試圖出售、出售、導致出售、入口及／或導致入口顯示器，從而侵犯、積極促成、助成侵犯專利III；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將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裁定原告人獲得賠償，包括此次申訴而合理付出之律師費用、成本及支出。

董事認為由於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案件的結果作出評估。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彼等侵犯電腦顯示器科技之某些專利而尋求負責賠償。

就對本集團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其中包括)：

- (i) 該附屬公司為一名定期買賣與控告所指產品同一種類之貨品之商人，已違反其於美國之所有權保證及免專利申索。
- (ii) 第三者原告公司有權就其所承受之任何負債，包括合理付出之律師費用、和解金額或任何獲判之賠償要求該附屬公司作出彌償。

訴訟雙方已就本案進行撤銷程序。

- (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於各方訂立之一份協議內與補償責任相關之索償而作出。

董事認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案件的結果作出評估。

- (f)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其一間聯營公司及另一間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

該申訴乃就侵犯製造若干電視之科技(「專利IV」)之某些專利而尋求賠償。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其中包括)：

- (i) 彼等已侵犯並繼續侵犯專利IV，以及於美國助成及積極促成他人侵犯專利IV。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將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禁止彼等進一不侵犯專利IV。

董事認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案件的結果作出評估。

- (g)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位第三者個人原告於美國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宣稱其產品含有石棉引致人身傷害而作出。

董事認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案件的結果作出評估。

主席報告書

經營回顧

2011年上半年，儘管世界經濟從嚴重的衰退中逐步復蘇，但全球增長依然不均衡，許多發達經濟體的增長依然顯得疲弱。美國經濟活動弱於預期，歐債危機加劇，日本大地震影響，中東、北非地區政局動盪，全球性通貨膨脹等，都加劇了對世界經濟復蘇步伐的影響。而歐美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其經濟復蘇進程緩慢，使本集團業務不免受影響。1-6月，本集團完成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67.18億元，同比降6.5%；實現溢利總額約人民幣25.86億元，同比升6.1%。儘管如此，本集團上半年在圍繞打造“科技長城”目標，推進產業轉型升級，佈局新興產業等方面，仍取得了預期收效，並在積極應對經營風險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措施，為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再次躍升奠定了良好基礎。

一、 著力推進資本運作工程，加快提升產業鏈競爭實力。

2011年以來，本集團緊緊圍繞提升產業鏈競爭實力，積極發揮上市公司融資平臺作用，深入挖掘和培育優質上市後備資源，積極推動上市公司通過增發等方式實現再融資，提高資產質量和市場競爭力。

一是推進長城電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2011年5月11日，長城電腦通過董事會決議，審議通過了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擬募集的現金總額在扣除本次全部發行費用後約人民幣18億元，擬投資於收購華電有限公司所持冠捷股份、LED電源項目、服務器電源項目、平板電腦項目、長城自主可控雲計算BOX系統研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等。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了批准長城電腦的非公開股份發行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有利於順應產業發展趨勢，進一步拓展市場，提高盈利水平，增強本集團的綜合實力及在顯示器、服務器電源、平板電腦等細分業務領域的競爭力，實現本集團關於產業鏈整合及提升的發展戰略。

二是完成了收購柏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柏怡國際」)項目。2011年3月31日，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柏怡國際51%股權，完成了長城電腦對柏怡國際的控股。本次收購的完成，有利於雙方資源的優化重組和產品線的拓展。柏怡公司與長城電源的互補性強，通過收購，可以迅速擴充長城電源產品線，市場可迅速擴充到國內外；有利於長城在電源行業迅速做大做強。今後，雙方將發揮採購、研發、銷售、製造等領域的協同效應，利用長城國內市場的優勢，將柏怡有競爭力的產品引進到國內市場，利用柏怡海外業務的優勢，幫助長城的電源產品開拓海外客戶；雙方將攜手共同研發，加快產品結構優化升級，立足雙方現有電源業務的優勢基礎，縱向向高端轉型，橫向向寬領域拓展，重點關注並著力推進戰略性新興產業電源的研發步伐，加快實現產業化，拓展新的業務領域，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三是繼續推進長城電腦收購長城易拓信息產品(深圳)有限公司(「長城易拓」)股權的工作。2010年8月，長城電腦依據產業發展要求，啟動了收購長城易拓公司100%的股權工作，該項目分別在2010年12月8日、12月29日通過了長城電腦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總投資2400萬美元。截至目前，長城電腦已介入長城易拓的管理運作，相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仍在辦理中。本項股權收購將使得本集團內部新能源的資源更加集中，產品線更加豐富，為本集團抓住國家大力鼓勵新能源產業發展的有利契機，快速壯大新能源設備與系統產業奠定良好基礎。

二、 著力推進科技創新工程，加快推動產業轉型升級。

2011年以來，本集團注重以突破核心關鍵技術為中心任務，聚焦集團戰略目標，著力加快關鍵技術突破。積極鼓勵研發開放合作，創新科技體制機制，營造良好創新環境，努力激發企業科技創新的巨大動力，提高企業創新能力，推動產業發展更多依靠科技創新驅動。

一是**太陽能逆變控制技術研發**。長城易拓30KW-1000KW大功率逆變器裝配工藝及設備技術研發、測試工藝及設備技術研發及1MW光伏裝備平臺產業化研發取得了階段性成果。

二是**完善IEMS核心能力平臺建設**。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城開發」）一直致力於以提升全價值鏈服務能力為核心，不斷完善IEMS核心能力平臺，為客戶提供專業的EMS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其卓越的製造能力和服務能力吸引了國內外的客戶，優良的品質控制系統和彈性化生產能力深得客戶好評，在MMI全球EMS企業最新排名中，長城開發列第七位。

三是**雲計算硬件平臺建設**。2011年4月29日，長城電腦與IBM在京聯合發佈了共建“智慧雲長城”戰略合作計劃，計劃在雲計算業務方面展開系列合作，包括在長城電腦硬件產品上搭載IBM雲計算解決方案、雲計算產品技術指導和支持、人員培訓、項目合作、市場推廣活動等。通過合作，長城電腦可借助IBM的雲計算解決方案及相關資源整合本公司的IT硬件供應鏈資源，引進雲計算業務，有利於開拓雲計算系統及解決方案的市場。目前，雙方合作進展良好。2011年7月28日，北京市重點項目“祥雲工程”中金雲後臺正式啟動，“長城”服務器已作為雲平臺關鍵設備大量應用其中。

三、 著力優化區域產業佈局，構建資源優化的產業基地佈局體系。

根據本集團2010-2012年發展規劃，未來幾年內，本集團將立足粵港澳經濟圈綜合優勢，把握珠三角經濟圈、長三角經濟圈、環渤海經濟圈、北部灣經濟區、海西經濟區等作為全球和區域製造中心的資源、技術、人才與產業配套優勢，合理優化區域產業佈局，構建資源優化的產業基地佈局體系，在不斷拓展內需市場的同時，亦更加緊密地融入全球產業鏈，獲得更快發展。上半年，圍繞產業基地佈局規劃，本集團做了積極而富有成效的工作。

一是冠捷入駐北海，推動本集團立足北部灣產業基地加快拓展中國西南及東盟市場。2011年4月9日上午，北海市人民政府、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在北海簽署協議，全球第一大顯示器研發製造商冠捷科技正式進駐北海。在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落戶的冠捷項目，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電腦顯示一體機等產品及其相關零組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和售後維修服務。該項目計劃投資6000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不少於2000萬美元，第一生產年達到150萬台以上，第三生產年達到500萬台以上規模，銷售額約50億人民幣。冠捷入駐北海，不僅將進一步加快推動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的建設，同時，也將為長城科技立足北部灣拓展中國西南及東盟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二是加快推進深圳長城研發辦公綜合大樓建設及東莞產業基地建設，加快本集團珠三角產業基地轉型與升級。長城研發辦公綜合大樓建設項目建設用地規劃方案已上報深圳市政府有關部門審批。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16.32萬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築面積約為12.8萬平方米。計劃建設成為國際一流、具有高水平的以計算機及核心零部件產業、新興能源產業等技術研發體系為主的研發辦公綜合大樓，預計項目建設總投資約為9.6億元。同時，長城開發選址東莞

中國電子產業園，借助集團公司整體優勢，加快推進製造業務轉移和產業轉型升級。

三是積極推進廈門“開發晶”項目產業化進程，立足地緣優勢加快海西新興產業基地佈局。2011年6月3日上午，由長城開發、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和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合資建設的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開發晶」)，在廈門火炬高新區隆重奠基。“開發晶”將從事高亮度LED外延片、芯片、LED光源模塊、燈源及燈具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開發晶”選址在作為“國家半導體照明產業基地”和全國唯一的“光電顯示產業集群試點”基地的廈門，不僅將加速推進本集團在LED產業鏈高端的佈局，亦將有力地借助廈門與臺灣的地緣優勢，加快推進本集團海西新興產業基地建設。

四、 著力控制經營風險，確保生產經營平穩較快發展。

上半年，原材料價格的快速上漲導致本集團運營成本有較大增加，增加了企業的經營風險；人力資源成本優勢弱化，稅務成本由15%調整到目前的22%，2012年將達到25%，給企業帶來了更大的成本壓力；人民幣持續升值，直接影響產品溢利水平。由於通貨膨脹預期增強，國家信貸政策不斷收縮，利率上調，將會增加企業信貸成本，增加企業貸款的難度。面對上述諸項因素所帶來的經營風險，本集團採取了積極的應對措施。

一是積極應對信貸可能收緊的風險。加強資金管理，加快貸款回收速度；儘量減少貸款數額，節約財務費用；利用長科系的優質資信，爭取銀行集中授信，解決需要企業的資金周轉難題。

二是積極應對匯率風險。提高人民幣匯率避險意識；優化出口商品結構，提高產品附加值；努力培育自主品牌，大力開拓國際市場；利用金融工具進行避險；通過合同條款的選擇回避匯率風險等。

三是完善財務預警機制。加強財務分析，監督資金流、資產流的運行和預算執行狀況，化解風險。針對對外投資項目，細緻審慎地進行可行性分析，最大程度地降低投資風險；建立財務預警系統，主要關注獲利能力、償債能力、經濟效率、發展潛力等最有代表性的指標。利用全面預算管理，監防經營風險，強化預算的分析、執行和控制，特別加強了預算的執行跟蹤工作，每季度做好預算分析工作，找出預算執行差異，並對差異進行分析、調查，及時調整預算。

四是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運用信息化手段，強化供應鏈管理。長城電腦採購中心運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了“價格變化動態跟蹤模型”，根據關鍵原材料價格，及時調整市場採購價格。系統地推行知識中心行為(KCA)管理方法，推動成本下降。長城開發通過KCA項目管理平臺進行管理，聚了精益六西格瑪，精益生產，降低成本。採用目標成本管理，積極推動降本增效。

未來展望

據IMF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美國經濟活動弱於預期，以及對歐元區外圍國家財政挑戰嚴峻程度的擔憂帶來了新的金融動盪，使得2011-2012年世界經濟下行風險增大。許多發達經濟體的持續財政和金融部門失衡、許多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的過熱跡象日益明顯等問題，也使經濟增長的不確定性和金融市場的不穩定性明顯增大。

面對不容樂觀的經濟形勢，2011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進一步加快提升創新能力，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同時，積極拓展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不斷鞏固和提升在國家工業化、國民經濟與社會信息化進程中的影響力和帶動力，加快成為核心技術先導型、重點產業主導型，國內一流、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電子信息技術企業。

顯示產業領域，借助中國電子顯示產業鏈資源優勢，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加速推進顯示產業結構優化升級，並通過新型顯示終端產品帶動上下游產品，形成配套完整的新型平板顯示產業鏈，繼續保持顯示終端產品研發製造的國際領先地位。

自主可控計算業務領域，以構建符合國家標準高等級保護的自主可控安全計算機系統為目標，面向行業應用市場，堅持差異化戰略，進一步鞏固在信息安全與自主可控計算機領域的技術優勢，加快在信息安全與自主可控計算技術領域實現突破。

雲計算業務領域，加強與國際一流公司的深入合作，高起點打造全產業鏈，向目標市場大力推廣長城雲計算解決方案和雲服務器；加強雲計算技術和應用研發，加快發展成為國內知名的雲計算系統設備和解決方案提供商。

新能源設備與系統業務領域，將加大大功率逆變器產業化力度，加強小功率逆變器和微型逆變器的研發和產業化；重點研究小尺寸薄膜太陽能電池技術，跟蹤新型太陽能電池、材料等技術研發；在系統集成與服務方面，進一步拓展光伏電站的系統集成業務，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光伏電站的維修服務業務等。

節能電源業務領域，繼續鞏固和擴大台式機電源的優勢地位，並立足優勢，向高技術含量的服務器電源領域拓展和轉型；加快拓展筆記本電源、消費電子電源、通信電源，家電電源，醫療電源等業務；著力推進戰略性新興產業電源如LED驅動電源等的研發步伐，加快實現產業化，加快推動電源業務跨入全球一線品牌行列。

新一代存儲業務領域，加大研發投入，加強產學研聯合，不斷提升研發水平，保持磁存儲業務的國際領先水平，同時密切關注半導體存儲等產業發展。

智能計量、金融電子業務領域，將著力加快系統解決方案技術突破，加快提升產品品牌知名度與市場佔有率。

EMS業務領域，將以構建EMS核心能力平臺和具有競爭優勢的運營體系為核心，關注向產品價值鏈的上下游延伸，著力提升先進製造能力的同時，不斷提升產品設計、新產品導入、物流及客戶服務等全價值鏈服務能力，加速實現製造業務向IEMS綜合電子製造服務的全價值鏈服務轉型，加快跨入全球EMS企業前位。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員工的不懈努力，同時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一貫支持和關心。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467.18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5%。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的中期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24億元，去年同期的中期溢利則約為人民幣2.37億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計為人民幣34.44億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43.74億元。

上述借貸的結構如下：

- (1) 22.1%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77.9%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 (2) 99%為固定息率的借貸。

上述借貸中，11.2%在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和償還。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股東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3.74億元和人民幣46.02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2.67億元和人民幣47.12億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率為95.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為90.6%，其中資本負債率為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

流動比率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25.01億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44.79億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為人民幣80.22億元，流動比率為1.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35.98億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57.78億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78.20億元，流動比率為1.30。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賬面值約人民幣10.97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及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91億元，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約有59,000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約為53,000人）。僱員酬金乃根據其在有關公司的職位及貢獻，並結合該公司的薪酬和獎勵制度而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目前及於本期間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有關管治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計劃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小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江天先生及曾之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政彙報程式，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接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劉烈宏(董事長)、盧明、譚文鈺、楊軍、蘇端及杜和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